

反對 07/08 年公投普選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人就 07/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1. 堅決反對公投。泛民主派提出 07/08 以公投決定政改的方案是不可取的，而且是不明智的。這是對中央的挑戰，其居心不良，目的是企圖分裂、制造香港人與中央的對立，使香港社會出現更大的分化，將直接影響香港經濟的長期穩定和發展，必然遭到所有愛國愛港人士的反對。我認為既然人大已經否決了 07.08 年雙普選，泛民主派就不應該明知不可為而為之，進行無謂的爭拗，這根本是在浪費廣大市民的時間、精神及公帑，既不切合香港實際，也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原則。

2. 擁護支持人大“4.26 決定”。人大決定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不容置疑及反對的。我支持特區政府落實和執行人大“4.26 決定”，既：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3. 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作適當調整。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 1,0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應按比例增加。

4. 第四屆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在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其議席可增加至 66 席。

5. 支持政制發展最終 至普選的目標。但對 07/08 年以后“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是：所有方案(1)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原則，既：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2)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 層利益。所以，立法會應長期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確保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但應逐步取消功能界別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3)“雙普選”目標的具體時間表不宜草率決定。操之過急，則欲速不 。必須經香港人長期的共同努力，假以時日，待社會終可 至共識，條件成熟之時再作決定。我主張分步實現普選目標，認為 2036 年后實現普選行政長官，2044 年后實現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較為恰當。

第二任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

陸建英

2004 年 11 月 10 日